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86號

債 權 人 群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平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馬子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如未約定者，請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